

# 安徽省司法厅

##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

### 2021年度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 申报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安徽省司法厅、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调研课题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课题类型、数量及资助经费

课题类型为年度课题,共26项,其中:重点课题8项,课题资助经费8000元/项;一般课题18项,课题资助经费5000/项。课题资助经费于课题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 二、课题研究时间

2021年9月至12月。

### 三、课题成果

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从法治实践的角度提出对策建议及措施。字数不低于5000字。课题成果不得引起著作权或知识产权争议，学术不端检测重复率不得超过30%。

###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9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 五、申报要求

1. 课题应由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原则上由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理论工作者不少于1人。

2. 课题组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4. 申报的课题内容仅限于2021年度课题指南（附件1）范围，题目可以自定。

5.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不得申报。

6. 申报人须填写附件中《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申报书》、《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汇总表》（需盖单位公章），申报内容须详尽且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在规定时间内一同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安徽省司法厅、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并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

联系人：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桑佳佳 电话：0551-62233311；

邮箱：[849969912@qq.com](mailto:849969912@qq.com)。

附件：1. 2021年度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选题

2.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申报书

3.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汇总表

